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之一　貨棧大門、進口倉庫、出口倉庫、轉口倉庫（間）、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、快遞貨物專區、機邊驗放倉庫（間）、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、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，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、具回放及燒錄功能、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，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，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。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，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，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。 前項監控系統檔案存檔期間，海關認有必要時，得命業者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。	第十三條之一　貨棧大門、進口倉庫、出口倉庫、轉口倉庫（間）、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、快遞貨物專區、機邊驗放倉庫（間）、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、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，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、具回放及燒錄功能、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，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，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。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，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，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。	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為提升監管效能，並落實風險管理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海關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業者延長監視系統檔案存檔期間至九十日以上，以利海關調閱查核與違法事證蒐集。所稱必要時，包括海關稽核時屢次發現有不符法規或已發生重大違章案件等情形，海關認有加強監控之必要，以避免不法行為發生。